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23号

关于开平市冠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77万件五金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冠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冠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77万件五金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冠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后溪太阳升开发区D-1号，于2023年3月取得《关于开平市冠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77万件五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3〕25号）。现企业整体搬迁至开平市水口镇明星路23号之五，占地面积9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平方米，

总投资450万元，项目代码为2211-440783-04-03-892389，年产177万件五金件。项目不得使用废旧金属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锌热室压铸机（配套熔炉、机械手）	CLASSIC-111 系列 DC160，96kW	2
2	锌热室压铸机（配套熔炉、机械手）	CLASSIC-111 系列 DC200，63kW	1
3	空压机	7.5kW	1
4	冷却塔	2t/h，12kW	1
5	单头钻床	西菱 ZS4116B，3kW	4
6	单头钻床	翠山 ZS4116B，3.75kW	5
7	仪表	CM0632-A3，4kW	3
8	双轴复合机	瑜鼎 YD-70V，3kW	2
9	小型钻孔攻牙机	4.5kW	3
10	数控车床	K1100TC1 XZ，17kW	2
11	平板砂带机	1524B 型，2.2kW	1
12	自动钻攻平面机	4.5kW	3
13	压缩机	赛力威 SLW-30PM， 7.5kW	1
14	大抛光机	Y100L2-4，6kW	4
15	液压机	4.4kW	2
16	溜光机	TY-4010-4，3kW	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7	板式旋流塔	3000m ³ /h, 8kW	1
18	板式旋流塔+除雾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m ³ /h, 15kW	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熔化压铸烟尘、抛光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以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较严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均不外排。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削减 0.0053 吨/年，为 0.019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